
上交所：银行间市场：
债券简称：PR 金乡 01债券简称：19 金乡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152128债券代码：1980078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债权代理事务 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二零二三年四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年第一期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年第一期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2019年第一期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九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金司路北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汝林

注册资本：114,79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工商注册号：9137082869809778XT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省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54 号），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 0.75 亿元用于金乡县金北新城污水处理工程，5.25 亿元用于金乡县金北新城公共管廊项目，4 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发行对象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交所：债券简称：PR 金乡 01，债券代码：152128.SH；

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9 金乡城投债 01，债券代码：1980078.IB；

3、发行主体：

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第 3-7 年末每年还本 20%

5、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70,000.00 万元。

6、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 票面年利率为 7.50%。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 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 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 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8、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

9、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债券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12、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14.债权代理人: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重大事项

(一) 济宁市鲁西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

1. 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申请执行人：济宁市鲁西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案济宁中院已下达执行通知书（(2023)鲁 08 执 294 号）要求履行济仲裁字（2022）第 540/651 号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执行案纠纷。

标的额：4558095.60 元。

2. 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22 年 8 月 15 日济宁仲裁委受理了济宁市鲁西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并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应当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济宁市鲁西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4,558,095.6 元及利息；驳回申请人济宁市鲁西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驳回反请求申请人（被申请人）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反请求被申请人（申请人）济宁市鲁西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仲裁反请求。

3. 案件执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准备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并提起诉讼。

4. 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业务经营正常，目前所有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济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金乡县金源置业有限公司、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前保全案

1. 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申请人：济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金乡县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案件的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本案现在诉调阶段，还未收到起诉状。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前保全。

标的额：2000 万元。

2. 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济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金乡县金源置业有限公司、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2000 万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财产，冻结或查封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动产为二年，不动产为三年。冻结或查封期间不得支取、转移等，不得再设置其他权利，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需要续行查封、冻结的，应当在查封、冻结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冻结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冻结；不申请或者逾期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案件申请费 5000 元，由申请人济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交。

3. 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业务经营正常，目前所有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

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州证券作为 2019 年第一期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进行月度债权事务代理工作时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九州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9 年第一期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 年第一期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乐欣霖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